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2017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ZHENGQUAN SHICHANG JIBEN FALÜ FAGUI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家组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2017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家组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石 坚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Zhengquan Shichang Jiben Falü Fagui）/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家组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7. 1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2017

ISBN 978 - 7 - 5049 - 8862 - 1

I. ①证… II. ①证… III. ①证券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6615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编辑部 (010)63372639

盗版举报 (010)63863170

电子邮箱 cabf@chinafph.com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22.5

字数 400 千

版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6.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862 - 1/F. 842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前 言

社会经济的发展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人才是影响经济发展速度和效果的首要因素，任何行业的发展，都离不开人才资源，证券行业也不例外。证券行业一直把保障并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摆在突出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规定，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参加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从业资格。这些规定对建立完善证券行业职业资格认证体系，保证证券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根据规定，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均可参加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是进入证券行业的必备证书，我国自 1999 年首次组织第一次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以来，考试报名人数屡创新高。

随着证券行业不断创新发展，金融领域各项业务不断融合，证券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专业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适应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对从业人员素质需要，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业从业人员考试测试制度进行了改革。改革后的资格考试有三类：一是面向即将进入证券业从业的人员的“入门资格考试”，即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二是主要面向已经进入证券业从业的人员的“专业资格考试”，具体包括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证券分析师胜任能力考试和证券投资顾问胜任能力考试；三是主要面向拟任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资质测试”。

2014 年 11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大纲》。新大纲对原大纲进行了重大调整，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实施。新大纲将原来的“1+4”，即必考基础科目（《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任选一门专业科目（《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分析》和《证券投资基金》）考试模式变更为《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和《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两个科目。

为了适应变化后新大纲的要求，更好地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证券业

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家组严格按照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编写了《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和《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两本辅导教材。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新型金融工具不断涌现，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也在不断更新，本套教材涉及的法律法规均为截稿日的最新法规，以保证本教材具有较好的时效性。

由于本书编写工作较为浩繁，难免有所疏漏，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家组
201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1
第二节 公司法	4
第三节 证券法	43
第四节 基金法	69
第五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80
第六节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95
第二章 证券从业人员管理	114
第一节 从业资格	114
第二节 执业行为	127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192
第一节 证券经纪	192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	227
第三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43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与保荐	254
第五节 证券自营	260
第六节 证券资产管理	269
第七节 其他业务	281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340
第一节 证券一级市场	340
第二节 证券二级市场	350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大纲要求】

内容	程度
1.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层级	熟悉
2. 证券市场各层级的主要法规	了解

【知识解读】

一、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层级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分为四个层次，其法律效力依次降低：第一个层次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第二个层次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个层次是指由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个层次是指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自律组织制定的行业自律性规则，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国证券市场形成和发展的 20 年中，大量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出台，

对证券市场的规范和有序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证券市场各层级的主要法规

（一）法律

我国现行的证券市场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也与资本市场有着密切的联系。

（二）行政法规

我国现行的证券市场行政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

（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其法律效力次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制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06年9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第189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9月19日起施行。办法先后分别于2010年10月、2012年5月、2013年10月、2014年3月和2015年11月进行过5次修订，目前执行的是根据2015年1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第118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进行修订后的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含中小板）的发行与上市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06年5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5月18日起施行。该办法于

2015年11月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18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进行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目前施行的是修订后的办法。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1月21日经第249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运行了5年，2014年2月11日，中国证监会第2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自2014年5月14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废止。2015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第118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目前施行的是修订后的办法。

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办法于2006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第19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1月30日起施行。

4.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规定于2006年3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第173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7月10日起施行。

根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可见其禁入的是“从事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随着新三板的逐步扩容，需将“不得担任非上市公众公司董、监、高”纳入禁入规定，2015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第79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决定》，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进行修订，自2015年6月22日起施行。根据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四）行业自律性规则

1. 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则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其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由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自律性规则主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

2. 证券业协会自律性规则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自律性规则主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国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由其制定的自律性规则主要有《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

第二节 公司法

本节内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进行规范，《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目前施行的是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第三次修正后的《公司法》。

【大纲要求】

内容		程度
1. 一般规定	(1) 公司的种类	掌握
	(2) 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概念	熟悉
	(3) 关于公司经营原则的规定	熟悉
	(4) 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熟悉
	(5) 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登记的要求	了解
	(6) 公司章程的内容	了解
	(7)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规定	熟悉
	(8) 关于禁止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的规定	熟悉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组织机构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了解
	(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了解
	(3) 一人有限及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了解
	(4)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	熟悉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熟悉
3.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掌握
4.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与程序	掌握
	(2)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熟悉
5.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	熟悉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熟悉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了解
7.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掌握
8. 公司合并、分立的种类及程序		了解
9.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的概念		熟悉
10. 关于虚报注册资本、欺诈取得公司登记、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另立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等的法律责任		熟悉

【知识解读】

一、一般规定

说明：本部分内容对应《公司法》第一章“总则”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的种类

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总结】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二者之间可以互相变更，且必须符合变更后公司种类的条件。

（二）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概念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总结】公司以其全部的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额或认购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三）关于公司经营原则的规定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四）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总结】分公司可以独立诉讼，但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子公司二者都可以。

（五）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登记的要求

1. 设立方式

公司设立的方式分为两种，即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全体股东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2. 设立登记的要求

《公司法》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1）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②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2）公司设立登记程序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①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②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③公司章程；

④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⑤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⑥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⑧公司住所证明；

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①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②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③公司章程；

④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⑤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⑥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⑧公司住所证明；

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3. 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律效力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可见，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律效力为使得公司取得法人资格，从而取得从事经营活动的合法身份。

（六）公司章程的内容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的内容具体如下：

1.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公司名称和住所；
- （2）公司经营范围；
- （3）公司注册资本；
- （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5）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6）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7）公司法定代表人；

(8)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2.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 (2) 公司经营范围；
- (3) 公司设立方式；
- (4)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5)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 (6)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 (8)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9)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10)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11)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12)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规定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股东或为其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

上通过。

【总结】公司对外担保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担保必须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关于禁止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的规定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组织机构

说明：本部分内容对应《公司法》第二章“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设立条件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有公司住所。